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翠艺”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深圳翠艺	是	1,420	22.98%	5.54%	2019年9月17日	2021年12月30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—	1,420	22.98%	5.54%	—	—	—

二、股东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延期回购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本次延期后到期日	质权人
深圳翠艺	是	2,370	38.35%	9.25%	否	2019年9月17日	2022年1月16日	2022年3月16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—	2,370	38.35%	9.25%	—	—	—	—	—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 比例 (%)	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(万股)	本次质 押后质 押股份 数量(万 股)	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(%)	占公 司 总股 本 比 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 结、标记数 量(万股)	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(%)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股份数量(万 股)	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(%)
深圳翠艺	6,180.6	24.13	3,790	2,370	38.35	9.25	0	0	0	0
郭英杰	1,645.6	6.42	0	0	0	0	0	0	1,234.2	75.00
郭裕春	612	2.39	0	0	0	0	0	0	459	75.00
郭琼雁	983.6	3.84	0	0	0	0	0	0	0	0
合计	9,421.8	36.78	3,790	2,370	25.15	9.25	0	0	1,693.2	24.01

四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深圳翠艺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，为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，不改变其持有股份的数量，不涉及新增融资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2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